



**重庆市合川区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合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完善我区药品交易采购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合川医保发〔2024〕77号

各公立医疗机构、有关配送企业：

为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经研究，决定对《重庆市合川区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合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我区药品交易采购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医保发〔2021〕81号）予以废止，即日起不再执行。

关于进一步完善合川区药品交易采购机制的实施方案另行印发。

重庆市合川区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合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